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97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鍾 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（已
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鍾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前主任檢察官，承辦該署請求人周○○針對受判決人鄭○○不利益聲請再審案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受評鑑人明知系爭案件確有再審事由，仍依變造之警卷判斷案情，違法認定請求人所提證據對於原確定判決無影響，逕認不構成再審事由，草率結案，影響請求人權益，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3 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至第 7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3 條及 24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鍾○已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自願退休（見檢評卷第 59 頁至

第 61 頁)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鍾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。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分別以 83 年 2 月 23 日檢義紀宙字第○號、同年 7 月 5 日檢義紀宙字第○號、85 年 1 月 29 日檢義紀宙字第○號函知請求人結案情形，此有臺高檢署前揭函影本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5 頁、第 19 頁及第 57 頁）。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 3 年之請求期限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黃星雅